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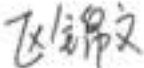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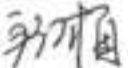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废水合同.....	45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48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6: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1
附件 7: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52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53
附件 9: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6
附件 10: 工况证明.....	59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60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5
附件 13: 投资概况说明.....	71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72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现场检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及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5月；

《关于<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57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5月12日；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检测报告》，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H20260518001。

###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1.0	/
	颗粒物			4.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值)

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不监测；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GB 12348-2008	60	50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60	50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60	50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模)环建表[2026]0057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35 吨/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14'4.063"，北纬：22° 37'53.018"，项目用地面积 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 1500 万件。

2026 年 5 月，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榄）环建表[2026]0057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开工，2026 年 5 月 17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42000MA4W6TRB75，准许项目生产。本次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全厂定员 7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钢背	800 万只	800 万只	/
2	钢蹄	500 万只	500 万只	/
3	拉杆	200 万只	200 万只	/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1幢单层锌棚厂房，高度约6m，建筑面积约6000m <sup>2</sup> 。用作冲压、除油、表调、磷化、清洗车间	租用1幢单层锌棚厂房，高度约6m，建筑面积约6000m <sup>2</sup> 。用作冲压、除油、表调、磷化、清洗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一栋2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	租用一栋2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位于锌棚厂房内）；	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位于锌棚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开胚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开胚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密闭和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密闭和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平面磨床使用的乳化液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平面磨床使用的乳化液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小榄镇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小榄镇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建设一个面积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建设一个面积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工序/ 备注
1.	63 吨冲床	1 台	1 台	JH21-63T	开胚工序
2.	110 吨冲床	2 台	2 台	JH21-110T	
3.	160 吨冲床	3 台	3 台	JH21-160T	
4.	200 吨冲床	1 台	1 台	JH21-200T	
5.	250 吨冲床	2 台	2 台	JH21-250T	
6.	300 吨冲床	1 台	1 台	JH21-300T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5 台	5 台	JH21-63	压边工序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5 台	25 台	JH21-110	
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4 台	4 台	JH21-160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4 台	4 台	JH21-200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台	2 台	JH21-250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台	1 台	JH21-300	
13.	油压机	20 台	20 台	/	精冲工序
14.	液压机	4 台	4 台	/	精冲工序
15.	剪板机	1 台	1 台	/	开胚工序
16.	送料机	7 台	7 台	/	辅助设备
17.	平面磨床	4 台	4 台	使用乳化液	打磨工 序, 湿式 作业
18.	钻孔机	2 台	2 台	/	冲孔工序
19.	抛丸机	2 台	2 台	/	抛丸工序
20.	振磨机	5 台	5 台	$\phi 1.0 \times 0.8m$	振磨工 序, 湿式 作业
21.	点焊机	3 台	3 台	/	焊接工序
22.	碰焊机	2 台	2 台	/	焊接工序
23.	空压机	2 台	2 台	75SFET7-7A	/

24.	磷化清洗线	除油池	1个	1个	1.48m×0.7m×1.2m	除油工序
25.		清洗池1	1个	1个	1.48m×0.7m×1.2m	清洗工序
26.		表调池	1个	1个	1.48m×0.7m×1.2m	表调工序
27.		磷化池	1个	1个	1.48m×0.7m×1.2m	磷化工序
28.		清洗池2	1个	1个	1.48m×0.7m×1.2m	清洗工序
29.		防锈池	1个	1个	1.0m×1.0m×1.2m	防锈工序
30.	烘干机		1台	1台	/	烘干工序
31.	除油清洗一体机	超声波清洗池	1个	1个	1.5m×1.4m×1.0m	除油工序
32.		清洗池	1个	1个	1.0m×1.4m×1.0m	清洗工序
33.		防锈池	1个	1个	1.0m×1.4m×1.0m	防锈工序
34.		烘干箱	1个	1个	/	/

### (3)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 (t)	本次验收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酸洗板 (4.0mm)	固态	3652	3652	10	否	/
除油粉	粉状	3.9	3.9	0.1	否	/
表调剂	粉状	1.3	1.3	0.1	否	/
磷化剂	液态	1.3	1.3	0.1	否	/
磷化促进剂	液态	0.5	0.5	0.1	否	/
防锈剂	液态	1.3	1.3	0.1	否	/
钢丸	固态	1	1	0.5	否	/
砂石	固态	1	1	0.5	否	/
乳化液	液态	0.62	0.62	0.1	否	/
机油	液态	0.36	0.36	0.18	是	2500
液压油	液态	0.36	0.36	0.18	是	2500

####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用电：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50 万度

#### (5) 水源及水平衡

1) 本次验收生活用水 700 吨/年，损耗 7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小榄镇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2) 振磨用水：项目设有 5 台振磨机，大小为： $\phi 1.0\text{m} \times 0.8\text{m}$ ，里面设有砂石，每台振磨机盛水量为 0.05 吨；振磨过程添加除油粉，振磨用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 吨，一年更换 48 次，振磨废液量为 12 吨/年，每天每台振磨机补充配比液约 0.02 吨作为消耗，总补充配比液量为 30 吨/年，除油粉与水进行配备，配比比例为 1: 29，除油粉用量为 1.4 吨/年，即因此振磨新鲜用水量为 40.6t/a；振磨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除油用水：项目对产品进行沉浸除油，根据除油池大小（ $1.48\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1.2\text{m}$ ，1 个， $1.5\text{m} \times 1.4\text{m} \times 1.0\text{m}$ ，1 个），有效容积量为 80%，盛水量为 2.68 吨，定期捞渣，除油池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除油池废液产生量为 10.72 吨/年，每天定期添加除油配比液约 0.13 吨（按体积的 5% 计算）作为消耗，因此配比液总补充量为 39 吨/年，除油粉与水进行配备，配比比例为 1: 19，除油粉用量为 2.5 吨/年，即除油池用水量为 47.22 吨/年，除油面积为  $137992\text{m}^2$ ，单位除油粉用量为  $55.2\text{m}^2/\text{kg}$ 。

4) 表调用水：项目对产品进行沉浸表调，根据表调池大小（ $1.48\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1.2\text{m}$ ，1 个），有效容积量为 80%，盛水量为 1.0 吨，定期捞渣，表调池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表调池废液产生量为 4 吨/年，表调剂与水进行配备，配比比例为 1: 25，每天定期添加配比液约 0.1 吨（按体积的 10% 计算）作为消耗，因此配比液总补充量为 30 吨/年，表调剂用量为 1.3 吨/年，即表调池用水量为 32.7 吨/年，表调面积为  $68996\text{m}^2$ ，单位表调剂用量为  $53.07\text{m}^2/\text{kg}$ 。

5) 磷化用水：项目对产品进行沉浸磷化，根据磷化池大小（ $1.48\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1.2\text{m}$ ，1 个），有效容积量为 80%，盛水量为 1.0 吨，定期捞渣，磷化池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磷化池废液产生量为 4 吨/年，磷化剂与水进行配备，配比比例为 1: 25，清洗磷化剂桶的水作为母液加入除油池中，每天定期添加配比液约 0.1 吨（按体积的 10% 计算）作为消耗，因此配比液总补充量为 30 吨/年，磷化剂用量为 1.3 吨/年，即磷化池用水量为 32.7 吨/年，磷化面积为  $68996\text{m}^2$ ，单位磷化剂用量为  $53.07\text{m}^2/\text{kg}$ 。

6) 防锈用水: 项目对产品进行沉浸防锈, 根据防锈池大小 (1.0m×1.4m×1.0m, 1个), 有效容积量为 80%, 盛水量为 1.0 吨, 定期捞渣, 防锈池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 防锈池废液产生量为 4 吨/年, 防锈剂与水进行配备, 配比比例为 1: 25, 清洗防锈剂桶的水作为母液加入防锈池中, 每天定期添加配比液约 0.1 吨 (按体积的 10% 计算) 作为消耗, 因此配比液总补充量为 30 吨/年, 防锈剂用量 1.3 吨/年, 即防锈池用水量为 32.7 吨/年。

7) 清洗用水: 项目浸泡清洗, 清洗池尺寸分别为水池 (1.48m×0.7m×1.2m, 2 个, 1.0m×1.4m×1.0m, 1 个), 有限容积均为 80%, 则清洗用水量为 3.1 吨。每天更换 1 次, 总用水量 930 吨/年, 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 因此每年废水产生量为 837 吨, 清洗总面积为 206988 m<sup>2</sup>, 产品单位用水量约为 4.5L/m<sup>2</sup>。

8) 项目平面磨床为湿式作业, 每台机器均配有水箱, 根据水箱有效容积为 100L, 定期捞渣, 每个季度更换一次, 共 4 台, 废液产生量为 1.6 吨/年, 添加乳化液进行作业, 配比为 95:5, 平面磨床用水循环使用, 每台平面磨床每天定期添加配比液 0.01 吨 (按体积的 10% 计算) 作为消耗, 每天总补充配比液量为 0.04 吨, 则乳化液用量为 0.68 吨, 新鲜用水量为 12.92 吨/年。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t/a)	原料带入用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700	0	70	630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清洗用水	930	0	93	837	委托给中山市中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振磨用水	40.6	1.4	30	12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除油用水	47.22	2.5	39	10.72	
表调用水	32.7	1.3	30	4	
磷化用水	32.7	1.3	30	4	
防锈用水	32.7	1.3	30	4	
磨床用水	12.92	0.68	12	1.6	
合计	1828.84	8.48	334	1503.32	/

###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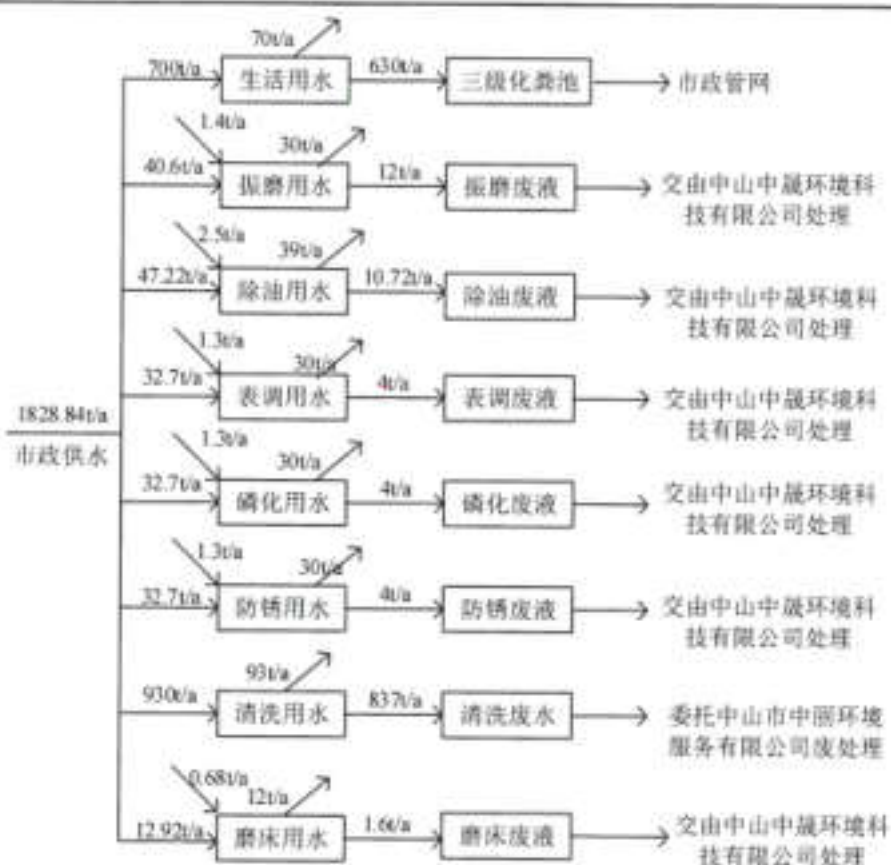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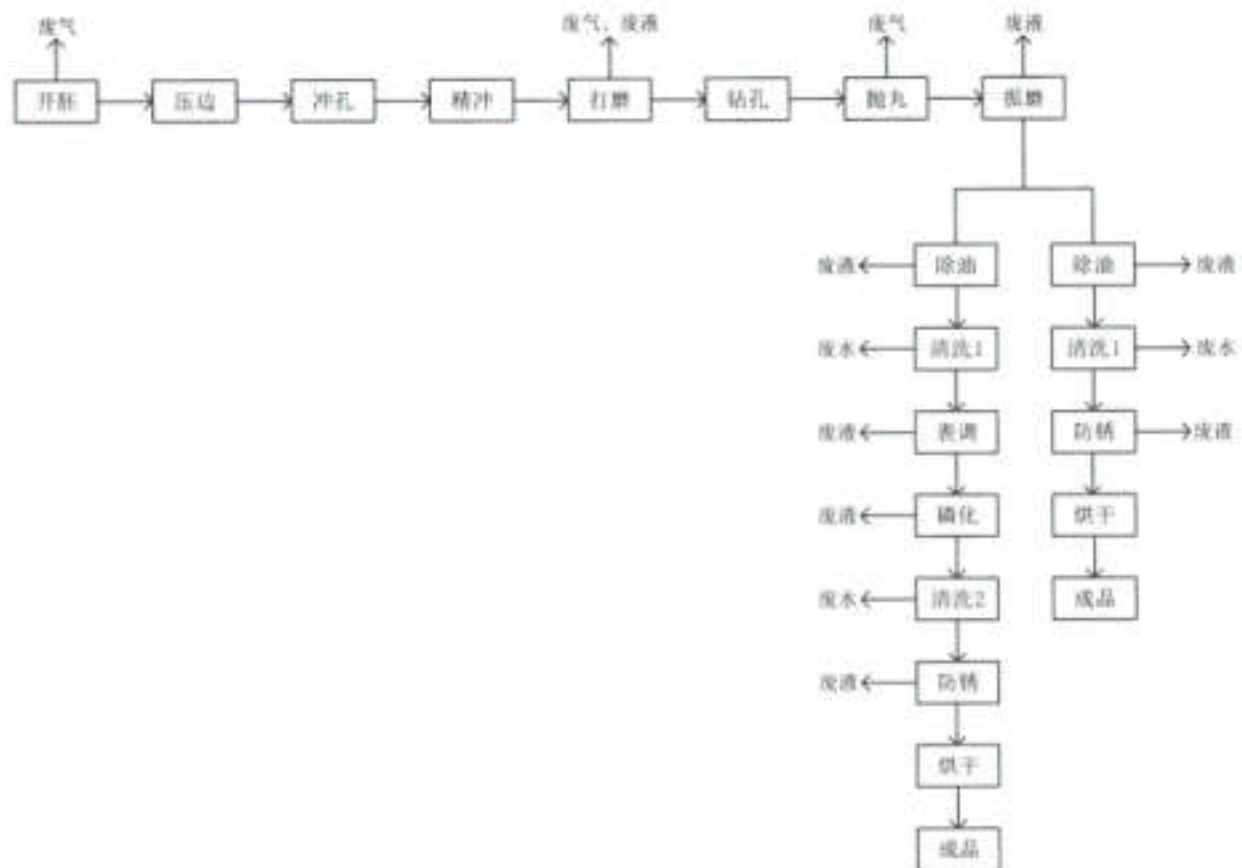
#### (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审批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钢背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简述：

1、开胚：是利用冲床将工件冲压出工件大小，人工操作，年工作时间 7200h，开胚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2、压边：利用液压机将边缘弯曲，制成客户所需形状，年工作时间 7200h

3、冲孔：是将开胚出来的工件上钻出镂空圆形孔位，年工作时间 7200h；

4、精冲：利用压力机对工件再次冲压，使形状更精准，年工作时间 7200h；

5、打磨：使用平面磨床将工件表面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为使用乳化液进行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7200h；

6、钻孔：利用钻孔机在工件上钻出小孔，年工作时间 7200h；

7、抛丸：采用抛丸机对成型的产品进行抛丸，抛丸的主要目的是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和锈迹，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原材料使用钢丸，生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8、振磨：由于工件会有毛刺，因此需要加水进行振磨去除毛刺，振磨机中有砂石，主要去除毛刺，振磨过程中添加除油粉，振磨完成后捞出，振磨废液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年工作时间 7200h；

9、除油：沉浸除油，去除工件上的油污，除油是利用除油剂中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中的亲水基团和亲油基团而吸附于油污和溶液之间的界面上，其亲水基团指向溶液而亲油基团指向油污，定向地排列，使得油-液界面张力大大降低。油污松动，容易被分散成极细小的油珠而脱离工件表面，表面活性剂与助洗剂又通过乳化分散作用，使油珠之间不能相互合并和重新粘附于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洗作用，除油温度 50-60℃，年工作时间 7200h；

10、清洗 1：沉浸清洗，将工件上的除油废液去除干净，年工序时间 7200h；

11、表调：沉浸表调，消除金属工件经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使金属工件在磷化过程中产生结晶致密均匀的磷酸盐皮膜，同时增强耐蚀性能提高涂膜附着力与降低磷化沉渣，年工作时间 7200h；

12、磷化：沉浸磷化，通过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磷酸盐转化膜的技术。磷化膜用于增强金属冷加工减磨润滑等领域，年工作时间 7200h。

13、清洗：沉浸清洗，将工件上的磷化废液去除干净，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

14、防锈：沉浸防锈，利用防锈剂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膜，防止工件再次生锈，防锈槽每个季度更换一层，产生防锈废液，防锈后不需要进行清洗，年工作时间 7200h；

15、烘干：将清洗好的工件放入烤炉内，将产品上的水分烘干，烘干温度 80℃，烤炉使用电能，年工作时间 7200h；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气，防锈剂在工件表面形成防锈致密膜，不易挥发，且烘干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 2、钢蹄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简述：

1、开胚：是利用冲床将工件冲压出工件大小，人工操作，年工作时间 7200h，开胚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2、冲孔：利用钻孔机在工件上钻孔；

3、较形：是将工件弯折成合适形状，年工作时间 7200h；

4、焊接：将两个工件焊接到一起，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年工作时间 7200h；

### 3、拉杆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简述：

1、开胚：是利用冲床将工件冲压出工件大小，人工操作，年工作时间 7200h，开胚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2、冲压：利用冲床将工件冲压出产品形状；

3、冲孔：是将开胚出来的工件上钻出镂空圆形孔位，年工作时间 7200h；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2) 生产废水: 主要是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LAS、总磷、总锌、石油类等,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30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LAS、总磷、总锌、石油类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37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开胚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 乳化液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抛丸工序废气: 采取抛丸机密闭和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

开胚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乳化液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sup>3</sup>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开胚工序废气	开胚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除尘	1.0	/	/	/
乳化液挥发	乳化液挥发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
		非甲烷总烃		/	/	4.0	/	/	/
抛丸工序	开胚	颗粒物		/	/	1.0	/	/	/
焊接工序	开胚	颗粒物		/	/	1.0	/	/	/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噪声声压级约在 50-90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将设备放置厂房中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 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 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项目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 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 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冲床、抛丸机布置在墙较厚的房间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放在密闭的房间内。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⑦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⑧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磷化剂、磷化促进剂、防锈剂，清洗水作为母液回用）、布袋集尘、地面集尘、废钢丸、废砂石、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磨床废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的废金属、振磨废液、除油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防锈废液、池底废渣、废除油粉、表调粉包装袋。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

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搬迁扩建项目审批量（t/a）	实际验收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备注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2.11	32.11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磷化剂、磷化促进剂、防锈剂）			0.0248	0.0248				/
布袋集尘			4.265	4.265				/
地面集尘			0.144	0.144				/
废钢丸			1.0	1.0				/
废砂石			1.0	1.0				/
废布袋			0.01	0.01				/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324	0.324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1	/
废机油桶			0.038	0.038				/
废液压油			0.324	0.324				/
废液压油桶			0.038	0.038				/
含油的废抹布			0.2	0.2				/
磨床废液			1.6	1.6				/
废乳化液桶			0.0068	0.0068				/
含乳化液的废金属			2.16	2.16				/
振磨废液			12	12				/
除油废液			10.72	10.72				/
表调废液			4	4				/
磷化废液			4	4				/
防锈废液			4	4				/
池底废渣	0.083	0.083	/					

废除油、磷化 包装袋			0.013	0.013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10.5	10.5	委托环 卫部门 处置	垃圾箱、 垃圾桶	/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6-06682，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2；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1。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符合产业政策及东升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在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围没有居民住宅、医院和疗养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选址是比较合理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废等，建设单位应落实好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57 号，2026 年 5 月 1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榄）环建表[2026]005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东经 113° 14' 4.063", 北纬 22° 37' 53.018")。</p> <p>该项目用地面积 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 1500 万件。</p>	<p>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项目用地面积 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 1500 万件</p>	整体验收
废水处理措施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 837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整体验收
废气处理措施	<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苯甲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臭气</p>	整体验收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磨床废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废金属、振磨废液、除油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防锈废液、废除油粉和表调粉包装袋、池底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磷化剂、磷化促进剂、防锈剂,清洗水作为母液回用)、布袋集尘、地面集尘、废钢丸、废砂石、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磷化剂、磷化促进剂、防锈剂,清洗水作为母液回用)、布袋集尘、地面集尘、废钢丸、废砂石、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磨床废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废金属、振磨废液、除油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防锈废液、废除油粉和表调粉包装袋、池底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整体验收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682。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刘敏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3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4	冯淙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5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6	钟晓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1.03
7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9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0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1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2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3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4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5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

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5-3。

表5-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5.18	pH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3	合格	2.1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7	合格	5.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7	合格	0.9	合格	4.6	合格	/	/
2026.05.19	pH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0	合格	0.9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3	合格	-3.4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9	合格	0.9	合格	4.6	合格	/	/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5-4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5.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 05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0.9	0.9	±2	合格
		SH-YQ (XC) - 060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8	-0.2	99.5	-0.5	±2	合格
		SH-YQ (XC) - 061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9	-0.1	100.6	0.6	±2	合格
		SH-YQ (XC) - 062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 (XC) - 00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5.1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 05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1	0.1	±2	合格
		SH-YQ (XC) - 060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0	-1.0	99.7	-0.3	±2	合格
SH-YQ	A	/	/	/	/	/	±5	合格		

	(XC) - 061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0.1	0.1	±2	合格
	SH-YQ (XC) - 062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8	-0.2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 (XC) - 002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L_{eq}[dB(A)]$		监测后 $L_{eq}[dB(A)]$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5.18	AWA5688	SH-YQ (XC) -010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5.19	AWA5688	SH-YQ (XC) -010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SH-YQ (XC) -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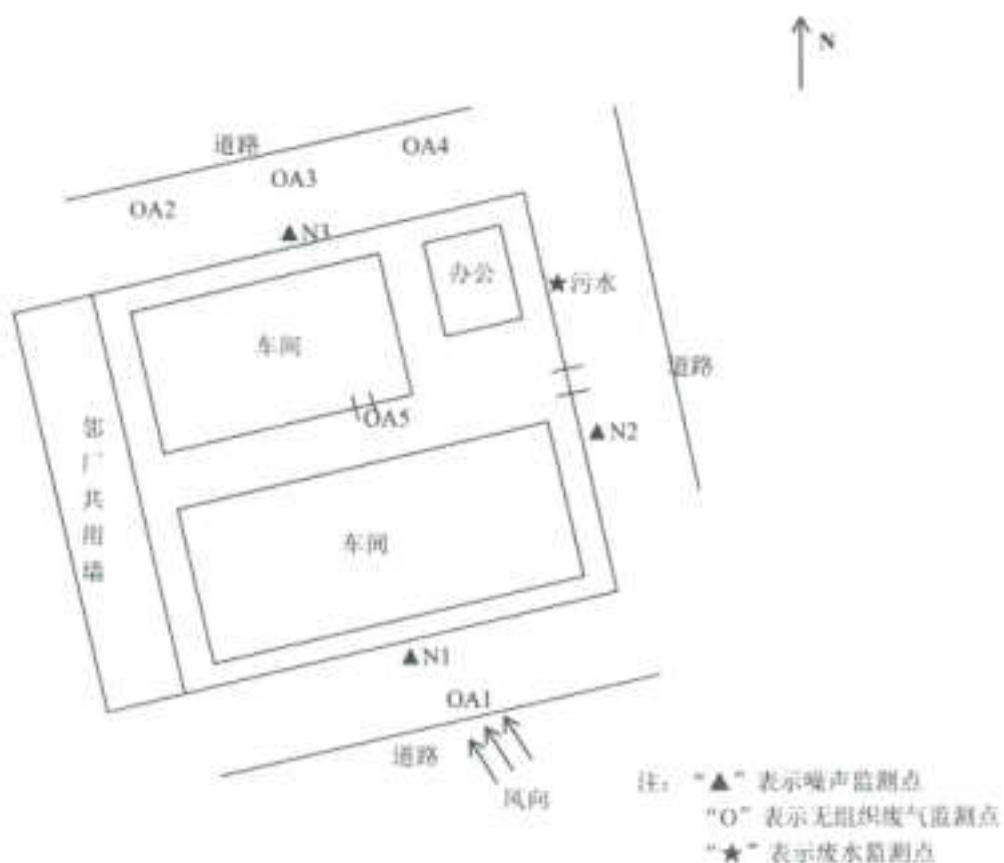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2026年05月19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5月18日	汽车配件	5万件	4.25万件	85%
2026年05月19日	汽车配件	5万件	4.5万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5.18				采样日期: 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12	10	12	13	11	10	13	1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4	12	13	11	13	12	1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13	13	14	12	13	13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14	13	14	12	13	13	14	2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5.18			采样日期: 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5	0.182	0.188	0.185	0.180	0.18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315	0.308	0.395	0.374	0.329	0.32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87	0.337	0.321	0.312	0.303	0.38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41	0.376	0.353	0.336	0.369	0.34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7	0.376	0.395	0.374	0.369	0.382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5	0.20	0.24	0.20	0.19	0.2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70	0.50	0.46	0.44	0.43	0.4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60	0.54	0.56	0.57	0.48	0.57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48	0.62	0.66	0.69	0.53	0.6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70	0.62	0.66	0.69	0.53	0.63	4.0	达标

备注: 1.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5.18			采样日期：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8	0.84	0.82	0.75	0.79	0.83	6	达标

备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5.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56	65	6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55	162	1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8.1	69.9	59.5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9	10.4	11.3	11.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2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68	62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1	147	1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0	69.2	59.8	68.0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3	11.1	10.2	10.5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排放口：2026.05.18：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2026.05.19：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6.05.18	检测日期：2026.05.19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56	54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6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5	46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55	57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45	5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6.05.18	第一次	24.5	100.4	59.1	/	/	阴
		第二次	26.1	100.4	60.2	/	/	阴
		第三次	26.3	100.5	60.7	/	/	阴
		第四次	27.9	100.5	58.0	/	/	阴
	2026.05.19	第一次	24.3	100.3	61.7	/	/	阴
		第二次	25.0	100.3	62.6	/	/	阴
		第三次	26.5	100.5	63.0	/	/	阴
		第四次	26.3	100.4	61.1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5.18	第一次	24.5	100.4	59.1	东南	1.3	阴
		第二次	26.1	100.4	60.2	东南	1.3	阴

		第三次	26.3	100.5	60.7	东南	1.5	阴	
		第四次	27.9	100.5	58.0	东南	1.5	阴	
	2026.05.19	第一次	24.3	100.3	61.7	东南	1.2	阴	
		第二次	25.0	100.3	62.6	东南	1.2	阴	
		第三次	26.5	100.5	63.0	东南	1.3	阴	
		第四次	26.3	100.4	61.1	东南	1.3	阴	
	噪声	2026.05.18	昼间	25.0	/	/	东南	1.3	阴
			夜间	24.5	/	/	东南	1.5	阴
2026.05.19		昼间	25.0	/	/	东南	1.4	阴	
		夜间	24.1	/	/	东南	1.3	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梭)环建表[2026]0057 号)的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035 吨/年。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目前无明确计算方法，不进行总量核算。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518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518001、）可知：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60518001）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磷化剂、磷化促进剂、防锈剂，清洗水作为母液回用）、布袋集尘、地面集尘、废钢丸、废砂石、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磨床废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废金属、振磨废液、除油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防锈废液、废除油粉和表调粉包装袋、池底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房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无计算方法，排放总量不评价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6年5月21日，备案编号：442000-2026-06682)。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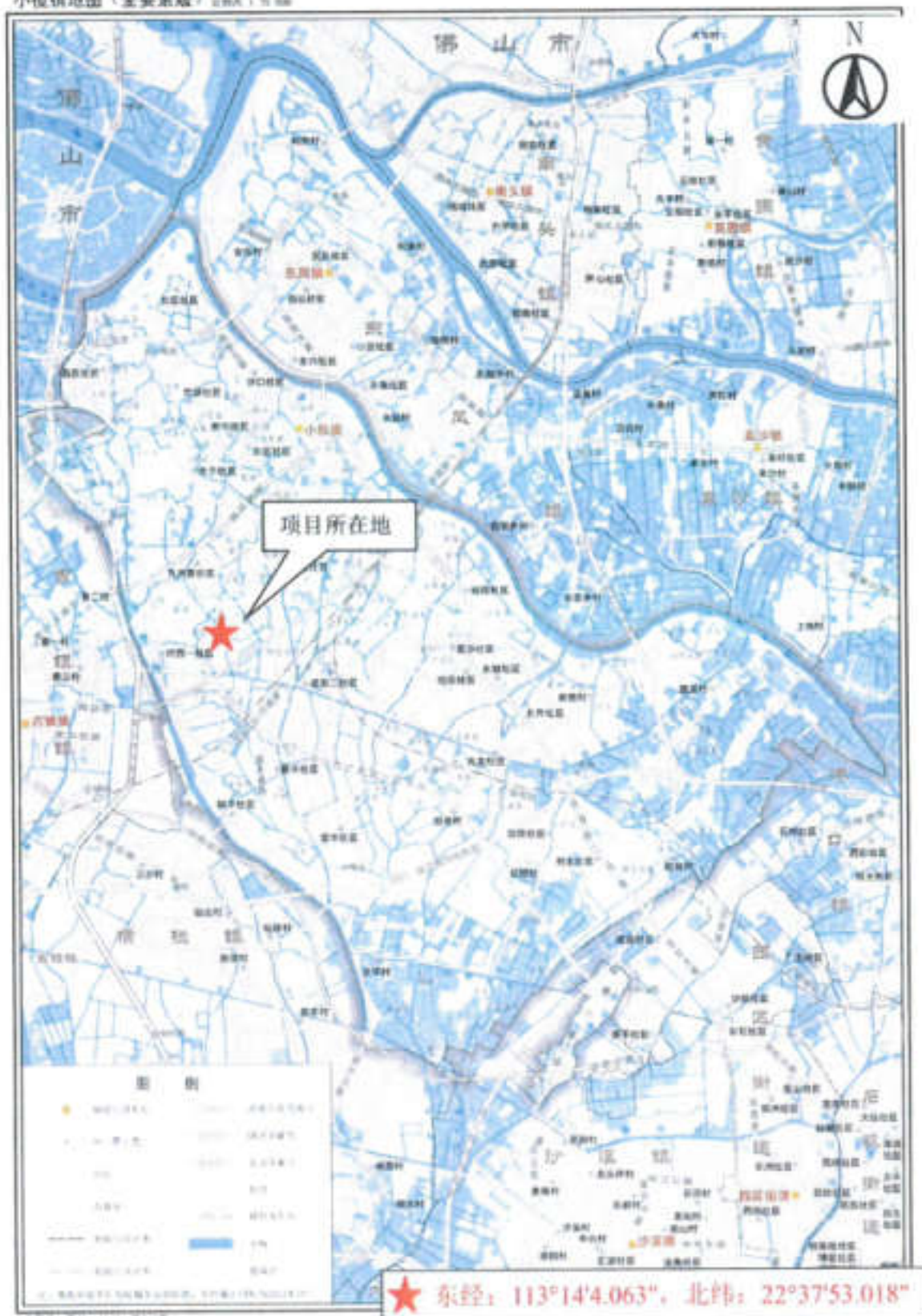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利国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利国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实际年产汽车配件 1500 万件 中（检）环建表[2026]0057 号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 14'4.063", N 22° 37'53.018"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表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4W6TRB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绿化及生态（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442000MA4W6TRB75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9)-(10)+(11)；(9)=(4)+(5)+(6)+(7)；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吨/日，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日。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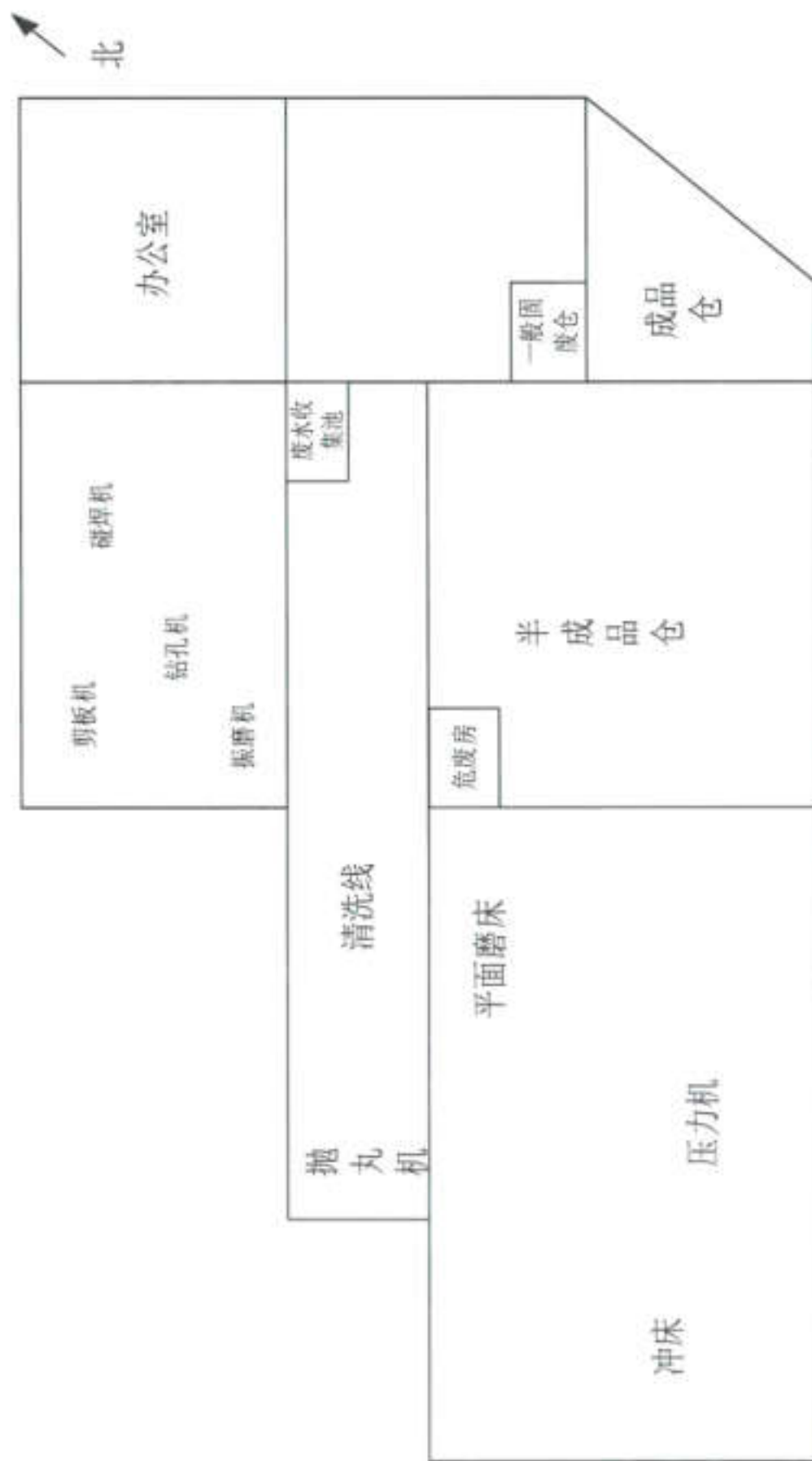
小悦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1:50,00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57 号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6TRB75）：

报来的《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442000-04-01-99490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4' 4.063"，北纬 22° 37' 53.018"）。该项目用地面积 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 15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63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837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磨床废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废金属、振磨废液、除油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防锈废液、废除油粉和表调粉包装袋、池底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磷化剂、磷化促进剂、防锈剂，清洗水作为母液回用），

布袋集尘、地面集尘、废钢丸、废砂石、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3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6TRD75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名称 中山市正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十路180号(一期第	
法定代表人 何国斌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摩托车零配件销售; 摩托车及配件零售; 汽车配件零售; 模具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51121003-H

甲方: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180号

乙方: 中山市中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即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90.72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地上池/地下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1 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4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除油清洗废水、振磨清洗废水、磷化池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3.75 吨, 如少于 3.75 吨则按 3.7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 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收水数量 1 次。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日

联系人：13680160330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日

联系人：13590756613  
联系电话：85408922 180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5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4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0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除油清洗废水、振磨清洗废水、磷化油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刘树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魏英梅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1359075661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6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26.com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 年 4 月 18 日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证 明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模具、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不含电镀）。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床沉渣、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布袋集尘、废钢丸、废砂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金属边角料、磨床沉渣、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布袋集尘、废钢丸、废砂石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5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家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6TRB75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村合丰路 180 号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232551 纬度: 22.635155
法定代表人	区锡文	手机号码	13590742881
应急联系人	黄静敏	手机号码	15900023003
生产工艺简述	1: 开胚-压边-冲孔-精冲-打磨-钻孔-抛丸-振磨- (1. 除油-清洗 1-表调-磷化-清洗 2-防锈-烘干-成品); 2. 除油-清洗 1-防锈-烘干-成品) 2: 开胚-冲孔-拔形-焊接-成品 3: 开胚-冲压-冲孔-外发电镀-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汽车配件 1500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 危废仓, 危废仓, 危废仓,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区锡文	备案时间	2026-05-21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05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682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一、概述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模具、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不含电镀），噪声值约 50-90dB (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1)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2)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 3) 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 4) 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 5) 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

在休息期间作业。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5.18-2026.5.19）生产负荷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del>2026.5.18</del> 2026.5.18	<del>汽车零部件</del> 汽车零部件	5万件	4250件	85%
<del>2026.5.19</del> 2026.5.19	<del>汽车零部件</del> 汽车零部件	5万件	4500件	90%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晨危废合同[ ZS-20260520030 13]

甲方：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一顺多址）

乙方：中山中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06	废机油桶	桶装	0.038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32
3	HW06	废液压油	桶装	0.32
4	HW06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38
5	HW49	含机油废抹布	桶装	0.2
6	HW09	废漆液	桶装	1
7	HW48	废乳化液桶	桶装	0.007
8	HW49	含乳化液废金属	桶装	2
9	HW11	废磨液	桶装	2
10	HW17	废油液	桶装	1
11	HW17	磷化液	桶装	1
12	HW17	表面液	桶装	1
13	HW17	除锈液	桶装	1
14	HW17	地底液	桶装	0.083
15	HW49	废除油磷化包装袋	桶装	0.013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5】月【15】日起至【2027】年【05】月【14】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



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驾驶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以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装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约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祥路福隆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依据：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加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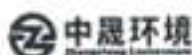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5.20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京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毛小姐

联系方式：136 8016 0330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 ZS-20260520030 ]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X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38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2	HX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32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3	HX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桶装	0.32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4	HX08	900-249-08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38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5	HX49	900-041-49	含机油废抹布	桶装	0.2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6	HX09	900-000-09	废液压油	桶装	1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7	HX49	900-041-49	废乳化液桶	桶装	0.007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8	HX49	900-041-49	含乳化液废金属	桶装	2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9	HX17	330-064-17	废磨液液	桶装	2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10	HX17	330-064-17	除油液液	桶装	1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11	HX17	330-064-17	磷化液液	桶装	1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12	HX17	330-064-17	表调液液	桶装	1/1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13	HX17	330-064-17	除锈液液	桶装	1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14	HX17	330-064-17	地皮液液	桶装	0.083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15	HX49	900-041-49	废除油磷化包装物	桶装	0.013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其他 016
合计					10.019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 (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2. 每次收运 3 吨以上含运输费, 不足 3 吨运输费用按 500 元/车次收费, 由产废方支付。
3. 废物的包装要按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 达不到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实际收运量对账付款, 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合同中 ¥3000 元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实际收运可从预付款中抵扣, 超出部分则按实际收运量当月对账付款, 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振祥路福祥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825675020671

银行账号：164603019424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11.10



3/3



CS 扫描全能王

让文档触手可及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W6TRB75002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1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6TRB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至2031年05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小榄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会丰路 180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会丰路 180 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3'45.41"	中心纬度 (9)		22°38'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MA49678R7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卢先生		联系方式	
				1501955478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胚-压边-冲孔-精冲-打磨-钻孔-抛丸-倒角 (1. 除油-清洗-表调-磷化-清洗-2. 防锈-烘干-成品; 2. 除油-清洗-1-防锈-烘干-成品)	钢背		800	万只/年	
开胚-冲孔-整形-焊接-成品	钢球		500	万只/年	
开胚-冲压-冲孔-外发电镀-成品	铝杆		200	万只/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布袋除尘	/			1	
加强车间通风	/			3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槽化粪池			1	
生产废水收集池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口送且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去向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油底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乳化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表调粉包装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除油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乳化液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粗磨废液、珍珠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防锈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乳化液的废金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布袋除尘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砂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机油的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降噪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印刷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指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 180 号, 主要从事加工、销售: 汽车配件、模具、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 (不含电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3%
预计原料用量	酸洗板 (4.0mm)		3652/年		
	除油粉		3.9/年		
	表调剂		1.3/年		
	磷化剂		1.3/年		
	磷化促进剂		0.5/年		
	防锈剂		1.3/年		
	钢丸		1/年		
	砂石		1/年		
	乳化液		0.62/年		
	机油		0.36/年		
	液压油		0.36/年		
	实际原料用量	酸洗板 (4.0mm)		3652/年	
除油粉		3.9/年			
表调剂		1.3/年			
磷化剂		1.3/年			
磷化促进剂		0.5/年			
防锈剂		1.3/年			
钢丸		1/年			
砂石		1/年			
乳化液		0.62/年			
机油		0.36/年			
液压油		0.36/年			
预计产品产量		汽车配件		1500 万件/年	
实际产品产量		汽车配件		1500 万件/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2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2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1912024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5180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零部件 15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60518001

编写:

印建村

审核:

陈诚

签发:

陈诚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三环路海滨楼三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221238

传 真: 0750-8221238

电子邮件 (Email): gdsenhong@126.com

##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宗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合丰路180号				
采样日期	2026.05.18-2026.05.19				
采样人员	谈健明、刘俊杰、何健豪、冯标柏、冯志扬				
分析日期	2026.05.18-2026.05.27				
分析人员	钟映燕、张莹、赵雪、李彤欣、廖文莉、梁敬康、罗存波、陈琪、张玉双、陈斌				
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05.18	汽车零部件	5万件	4.25万件	85%
	2026.05.19	汽车零部件	5万件	4.5万件	90%

##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噪声	厂界外东侧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 四、检测依据

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 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25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2H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5.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05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0.9	0.9	+2	合格
		SH-YQ (XC)-060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8	-0.2	99.5	-0.5	+2	合格
		SH-YQ (XC)-061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9	-0.1	100.6	0.6	+2	合格
		SH-YQ (XC)-062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9	0.9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002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5.1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05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1	0.1	+2	合格
		SH-YQ (XC)-060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0	-1.0	99.7	-0.3	+2	合格
		SH-YQ (XC)-061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7	0.7	100.1	0.1	+2	合格
		SH-YQ (XC)-062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8	-0.2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002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L_{eq}(A)$		监测后 $L_{eq}(A)$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5.18	AWA5688	SH-YQ (XC)-010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5.19	AWA5688	SH-YQ (XC)-010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SH-YQ (XC)-008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5.18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3	合格	2.1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7	合格	5.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	合格	0.9	合格	4.6	合格	/	/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5.19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0	合格	0.9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3	合格	-3.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9	合格	0.9	合格	4.6	合格	/	/

表5.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洪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刘敏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3	何健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2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09
4	冯源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5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6	钟晓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1.03
7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9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0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1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2	罗春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3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4	黄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5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5.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56	65	6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55	162	1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8.1	69.9	59.5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9	10.4	11.3	11.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2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68	62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1	147	1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0	69.2	59.8	68.0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3	11.1	10.2	10.3	—	—
备注: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 样品状态 (排放口: 2026.05.18: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2026.05.19: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3.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5.18				采样日期: 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12	10	12	13	11	10	13	11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4	12	13	11	13	12	1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12	13	13	14	12	13	13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14	13	14	12	13	13	14	2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5.18			采样日期: 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0.185	0.182	0.188	0.185	0.180	0.18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315	0.308	0.395	0.374	0.329	0.32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87	0.337	0.321	0.312	0.303	0.38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41	0.376	0.353	0.336	0.369	0.34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7	0.376	0.395	0.374	0.369	0.382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 烃 ( $\text{mg}/\text{m}^3$ )	0.25	0.20	0.24	0.20	0.19	0.2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70	0.50	0.46	0.44	0.43	0.4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60	0.54	0.56	0.57	0.48	0.57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48	0.62	0.66	0.69	0.53	0.6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70	0.62	0.66	0.69	0.53	0.63	4.0	达标

备注: 1.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5.18			采样日期: 2026.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8	0.84	0.82	0.75	0.79	0.83	6	达标

备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6.05.18	检测日期: 2026.05.19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56	54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6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5	46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55	57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45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6.05.18	第一次	24.5	100.4	59.1	/	/	阴
		第二次	26.1	100.4	60.2	/	/	阴
		第三次	26.3	100.5	60.7	/	/	阴
		第四次	27.9	100.5	58.0	/	/	阴
	2026.05.19	第一次	24.3	100.3	61.7	/	/	阴
		第二次	25.0	100.3	62.6	/	/	阴
		第三次	26.5	100.5	63.0	/	/	阴
		第四次	26.3	100.4	61.1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6.05.18	第一次	24.5	100.4	59.1	东南	1.3	阴
		第二次	26.1	100.4	60.2	东南	1.3	阴
		第三次	26.3	100.5	60.7	东南	1.5	阴
		第四次	27.9	100.5	58.0	东南	1.5	阴
	2026.05.19	第一次	24.3	100.3	61.7	东南	1.2	阴
		第二次	25.0	100.3	62.6	东南	1.2	阴
		第三次	26.5	100.5	63.0	东南	1.3	阴
		第四次	26.3	100.4	61.1	东南	1.3	阴
噪声	2026.05.18	昼间	25.0	/	/	东南	1.3	阴
		夜间	24.5	/	/	东南	1.5	阴
	2026.05.19	昼间	25.0	/	/	东南	1.4	阴
		夜间	24.1	/	/	东南	1.2	阴

七、检测点位图



森泓检测  
SEN HONG JIAN CE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